

有關外籍機構看護工辦理長照服務人員認證相關規定

1.	外籍機構看護工申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初次發證)應備文件	<p>※相關資料皆已上架新北市衛生局官網，請參閱。</p> <p>路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首頁-機關業務-高齡及長期照顧科-專業人員版(服務單位辦理特約、長照人員認證、照顧服務員專區、其他服務方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相關規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發、換發、更新作業程序</p> <p>網址：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node=203282</p> <p>應備文件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申請書。 2.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聘僱許可函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5. 每張規費新臺幣100元。 6. 申請人及代理人雙方親筆簽名之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2.	外籍機構看護工申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換發、補發)應備文件	<p>※相關資料皆已上架新北市衛生局官網，請參閱。</p> <p>路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首頁-機關業務-高齡及長期照顧科-專業人員版(服務單位辦理特約、長照人員認證、照顧服務員專區、其他服務方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相關規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發、換發、更新作業程序</p> <p>網址：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node=203282</p> <p><u>※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8條規定，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遺失或損壞時，應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未登錄之長照人員，應向原發證主管機關申請。</u></p> <p>應備文件簡述如下：</p> <p>一、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補發(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發、換發申請書。 2.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遺失具結書。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5. 每張規費新臺幣100元。 6. 申請人及代理人雙方親筆簽名之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有關外籍機構看護工辦理長照服務人員認證相關規定

2.	外籍機構看護工申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換發、補發)應備文件	<p>二、長照服務人員認證換發(變更姓名、變更證號、損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發、換發申請書。 2. 原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繳回作廢)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現行護照影本及舊護照影本。 5.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6. 每張規費新臺幣100元。(配合內政部政策更改居留證號者免收取規費) 7. 申請人及代理人雙方親筆簽名之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3.	外籍機構看護工申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應備文件	<p>※相關資料皆已上架新北市衛生局官網，請參閱。</p> <p>路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首頁-機關業務-高齡及長期照顧科-專業人員版(服務單位辦理特約、長照人員認證、照顧服務員專區、其他服務方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相關規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發、換發、更新作業程序</p> <p>網址：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node=203282</p> <p>應備文件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申請書(機構)。 2.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申請書(人員)。 3.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自主檢核表。 4. 原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繳回作廢) 5.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委託書。 6.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7.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8.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9. 申請人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1條之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結果。 10. 每張規費新臺幣100元。

有關外籍機構看護工辦理長照服務人員認證相關規定

4.	外籍機構看護工出境後再重新入境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認定方式	<p>外籍機構看護工係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引進從事機構看護之外國人，因職涯規劃等因素返回母國，後重新入境，有前述情事人員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認定方式如下：</p> <p>一、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得免備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採申請「更新認證」方式，更新後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將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新的聘僱許可函入境日期為生效日期，並每人以1次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境後達1年以上再次來臺。 2. 原登錄服務單位已依規定於異動30日內辦理註銷完成備查。 3. 提供備有勞動部廢止聘僱函。 <p>二、未符合或已無法適用上述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逾原認證證明文件所載有效期限，維持原認證所載之有效日期，應備妥前次入境辦理認證生效後，每年20點積分證明（例如曾經入境6個月從事機構看護工作後出境，過2年後入境，補發認證積分20點*2年=40點），未滿1年效期年度免計算積分。倘未積分不足者，須補足所缺積分，始能完成補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 2. 逾原認證有效期間者，更新認證前需備妥申請日往前推算6年期間所累積之120點積分，而新核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往後推算6年之前1日。 																			
5.	外籍機構看護工積分計算方式	<p>更新認證積分點數為每年20點，並包含「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多元族群文化能力」等必修課程，其中「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每年應完成至少各一堂，且合計至少4點，參加網路課程超過40點者，以40點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9 997 1861 1393"> <thead> <tr> <th colspan="3">積分組成規定</th> <th>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課程類別</td> <td>第21條第2項</td> <td>消防安全 緊急應變 感染管制 性別敏感度</td> <td>合計≥4 點 各項不為0</td> </tr> <tr> <td>第21條第3項</td> <td>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td> <td>> 0</td> </tr> <tr> <td colspan="3">每年積分合計</td> <td>≥20點</td> </tr> <tr> <td colspan="4">註：各課程屬性及其類別積分不為0，上述為積分下限。</td> </tr> </tbody> </table>	積分組成規定			積分	課程類別	第21條第2項	消防安全 緊急應變 感染管制 性別敏感度	合計≥4 點 各項不為0	第21條第3項	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	> 0	每年積分合計			≥20點	註：各課程屬性及其類別積分不為0，上述為積分下限。			
積分組成規定			積分																		
課程類別	第21條第2項	消防安全 緊急應變 感染管制 性別敏感度	合計≥4 點 各項不為0																		
	第21條第3項	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	> 0																		
每年積分合計			≥20點																		
註：各課程屬性及其類別積分不為0，上述為積分下限。																					

有關外籍機構看護工辦理長照服務人員認證相關規定

6.	因疫情影響而展延之外籍機構看護工繼續積分計算方式	<p>受疫情影響展延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倘因原效期內繼續教育積分不足，可使用第7年之積分（即第1次更新認證證明文件效期之第1年）補足原認證證明文件之積分，經地方政府核准更新認證後，用於填補原認證證明文件之積分不予累計於新認證證明文件之積分中。</p> <p>例：113年更新認證所需積分120點（原為106年至112年計120點），其中10點來自第7年（113年）之積分，則第7年（113年）仍需另備齊積分20點，應對該員來台工作第12年底（118年）屆滿時，換發第13年至18年之認證更新。</p>
7.	外籍機構看護工網路繼續教育訓練積分採認方式 (請參考附件1圖表)	<p>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發布為112年10月11日，並自同年10月13日起生效，修正前規定，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網路課程最高採計額度為60點，修正後調整採計額度為40點，基於維護長照人員落實法遵之信賴原則，網路積分採認原則，係以完成網路課程日期之同時期本辦法所訂網路積分採認上限之規定。</p> <p>例：長照人員認證效期為107年6月3日至113年6月2日，截至112年10月12日（含）以前完成網路課程且累積合計已達60點以上者，採計60點；倘為112年10月12日（含）以前達成39點，112年10月13日至113年6月2日達成25點，最高合計採計40點。</p>
8.	外籍機構看護工專案補足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方式 (請參考附件2圖表)	<p>受疫情影響，外籍機構看護工之認證有效期間涵蓋111年12月31日（含）以前者，取得積分認定方式以每年積分20點乘以過去期間年數，得到部分總積分，其課程內容仍包含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且符合每年4門課各1堂且合計至少4點之規定，再加上自112年起算效期年度應符合每年20點及必修課程積分規定。</p> <p>例：長照人員認證效期109年12月2日至115年12月1日，前3個效期年度[109年12月2日至112年12月1日]合計60點，且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等必修課程各3堂合計至少12點，於115年12月1日前完成即可，後3個效期年度[112年12月2日至115年12月1日]，則應在各該效期年度內各完成20點及達成各必修課程之積分規定。</p>
9.	外籍機構看護工累積繼續教育積分之其他方式	<p>109年至111年受疫情影響，外籍機構看護工倘有完成下列訓練，可洽請地方政府審認並報送衛生福利部申請註記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且視同實體課程：</p> <p>(1)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每年20小時在職訓練。</p> <p>(2)護理之家及依長服法設立住宿式機構依109年至111年「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課程。</p> <p>有上述情事之長照服務單位請洽地方主管機關，老人福利機構及依長服法設立住宿式機構請洽本府社會局，護理之家請洽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精神護理之家請洽本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各主管機關完成審核後報送衛生福利部協助註記。</p>

有關外籍機構看護工辦理長照服務人員認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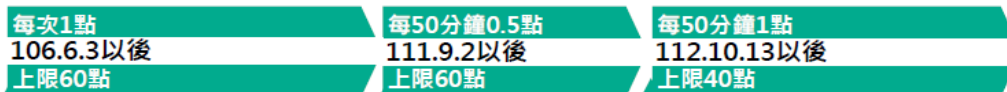
附件 1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適用「網路積分採認上限」修正前後的規則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6年需要累積120點積分，使用網路方式上課要注意，修法後更新認證最高採認上限40點，
修法前已超過上限不採認嗎？如何使用網路課程輔助，完成更新認證！

網路積分換算

系統積分已依完成訓練時期適用的規則採認計算，不溯及既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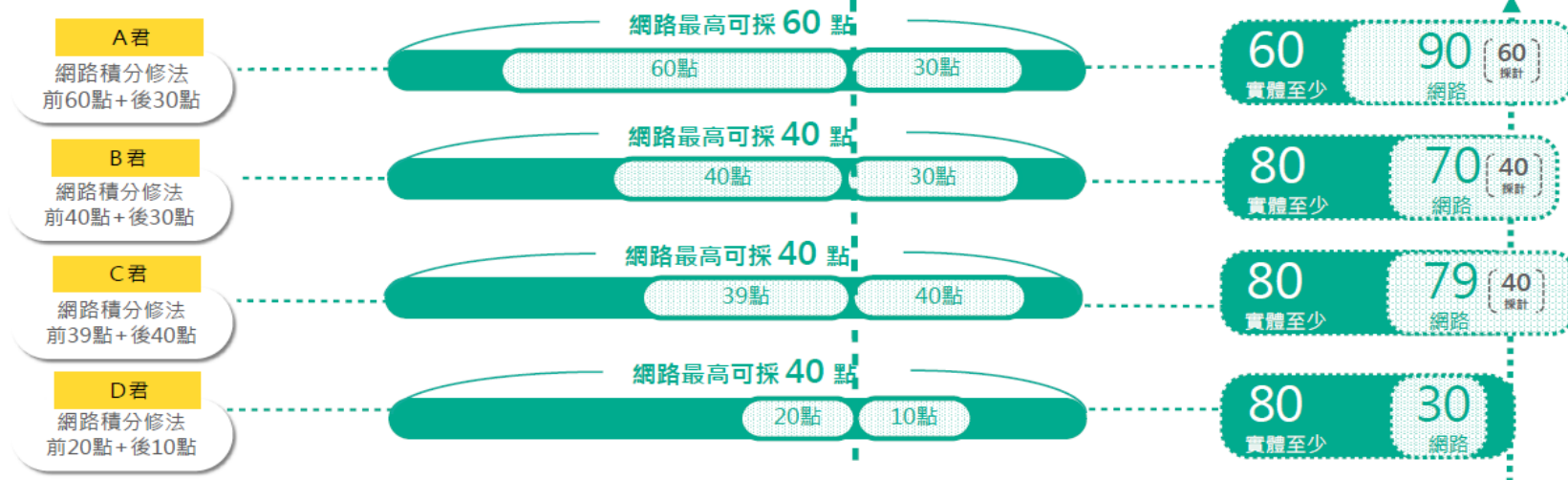
網路積分採認

舊制期

新制期

更新認證積分採認計算

總積分 ≥ 120點，網路只是輔助！



修正條文前

以網路課程方式取得積分已有60點，適用修正前規定，更新認證最高採認60點！

修正生效後

尚未達40點，適用修正後規定，最高採認40點。

衛生福利部1130207

有關外籍機構看護工辦理長照服務人員認證相關規定

附件 2

外籍機構看護工 專案補足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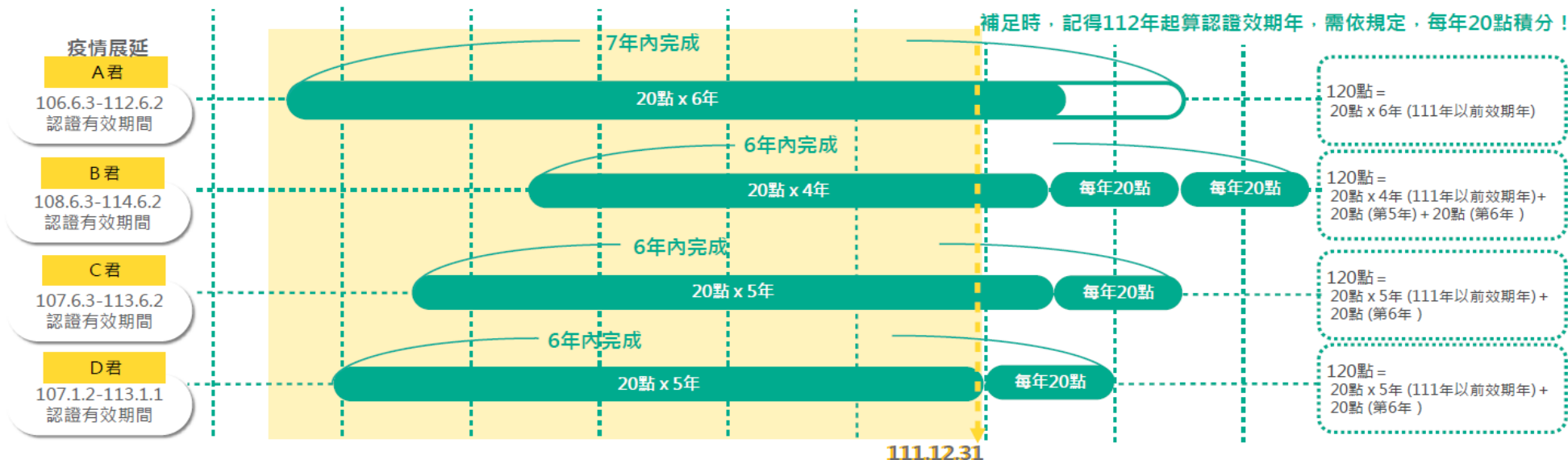
含蓋111年12月31日
(含)以前的長照認
證效期年度，都可在
認證到期前補足！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6年需要累積120點積分，外籍機構看護更需要注意分散學習，每年20點，惟未依規定受訓怎麼辦？
專案由以下各類型計算方式，補足積分！



專案補救措施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註1：認證效期年指的是換發長照人員認證（俗稱小卡）上面註明的生效日，每365天算一個效期年度，並非看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註2：因疫情影響，原112年6月2日屆期之長照人員認證，展延至113年6月2日換證，如該員以7年內累積之120點積分換證，則第7年完成之積分不得列計為下次換證使用。

製表/衛生福利部1130130